

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涑源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涑财【2020】19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全面推进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不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支出绩效方面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，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。现将自评报告综述如下：

一、组织开展情况

1、组织开展

按照相关规定，我单位认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价，对资金的拨付、使用情况进行中整理和评价，及时足额支付到位，使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。

2、评价方法

在各项数据及资料真实准确的前提下，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分析评价。2021年项目资金在申报、审批、拨付合理规范，资金数据准确，并及时予以支付到位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努力做好财政预算收入、支出以及各项目的管理工作，对预算的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，使每一笔资金都能起到最大的使用效益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，是我国财政部门的重点关注部分，一个完整

有效的绩效管理方案，需要以预算为导向，结合我局实际过程中支出进行合理化分配，以达到合理高效地运用资金、提升资金的产出结果、节约成本与资源、提高部门的办事效率的目的。

2021 年项目预算情况如下：住建局 2021 年事业人员工资、保险经费 1103.52 万元；住建局王安镇片区马栋、卢红霞安置费 3.8 万元；住建局城镇基础设施建设、绿化、创园等工程项目资金 1000 万元；全县路灯亮化电费及维护费 500 万元；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正常运营费 1500 万元；住建局垃圾填埋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运行费 2500 万元；暖心房新建及修缮工程资金 4000 万元；住建局“暖心房”工程款 1000 万元；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2000 万元；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 100 万元；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300 万元；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8 万元；西美酒店换热站改建项目 4.3149 万元；2017-2018 年既有建筑非商业用房的供热管网建设费及支付款项审计服务费 0.5 万元；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 26.3407 万元；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费 100 万元；康乐小区、通祥小区供热附属设施改造 1.4467 万元；城市公共设施公众责任险 10 万元；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、2 月运行服务费 249.70466 万元；“双代”单位及小区今冬供气费 200 万元；昌源公园工程 100.504083 万元；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费 3 万元；垃圾综合处理厂变压器安装项目 48 万元；2019-2020 采暖季新昌热电公司延期供暖费及评估费 152.93 万元；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冀财综【2021】

17号17万元；涑源县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费用227.41563万元；住建局关于西美酒店建换热站致原建筑物拆除补偿费用及评估费36.6722万元；关于对新接入集中供热的小区及单位需拨付管网建设费的请示1000万元；路灯EMC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费96.453万元；县城街道2021年7月-2021年10月份路灯电费150万元；其他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2570万元；垃圾填埋场变压器增容工程17.2953万元；2021年城区集中供热二、三次管网改造工程1000万元；2021年度储备防汛物资及治理隐患点所需资金2万元；住建局关于拨付五家企业实施煤改电、煤改气部分设备款的请示100万元；人行家属楼、工商小区两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100万元；城区35条小街小巷道路改造及雨污分流治理项目5000万元；垃圾处理厂项目前期测绘费5万元；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冀财综【2020】39号192万元；住建局关于拨付创园工程第一二标段资金的请示164.1817万元；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费200万元；住建局关于拨付阁院路东延工程费用的请示531.893067万元；其他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1015万元；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300万元；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施工图审查费5.6万元；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勘察费18万元；垃圾处理厂项目勘察设计费191.50万元；部分县直单位2020年冬季取暖费357.77万元。

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如下：住建局2021年事业人员工资、保险经费716.008095万元；住建局王安镇片区马栋、卢红霞安

置费 0 万元；住建局城镇基础设施建设、绿化、创园等工程项目资金 1000 万元；全县路灯亮化电费及维护费 448.7635 万元；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正常运营费 1500 万元；住建局垃圾填埋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运行费 1271.14 万元；暖心房新建及修缮工程资金 3000 万元；住建局“暖心房”工程款 0 万元；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1790.600301 万元；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 100 万元；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300 万元；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8 万元；西美酒店换热站改建项目 4.3149 万元；2017-2018 年既有建筑非商业用房的供热管网建设费及支付款项审计服务费 0.5 万元；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 26.3407 万元；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费 0 万元；康乐小区、通祥小区供热附属设施改造 1.4467 万元；城市公共设施公众责任险 10 万元；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、2 月运行服务费 249.70466 万元；“双代”单位及小区今冬供气费 200 万元；昌源公园工程 100.504083 万元；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费 3 万元；垃圾综合处理厂变压器安装项目 48 万元；2019-2020 采暖季新昌热电公司延期供暖费及评估费 152.93 万元；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冀财综【2021】17 号 0 万元；涞源县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费用 227.41563 万元；住建局关于西美酒店建换热站致原建筑物拆除补偿费用及评估费 36.6722 万元；关于对新接入集中供热的小区及单位需拨付管网建设费的请示 1000 万元；路灯 EMC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费 96.453 万元；县城街道 2021 年 7 月-2021

年 10 月份路灯电费 150 万元；其他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 0 万元；垃圾填埋场变压器增容工程 17.2953 万元；2021 年城区集中供热二、三次管网改造工程 409.49 万元；2021 年度储备防汛物资及治理隐患点所需资金 1.997 万元；住建局关于拨付五家企业实施煤改电、煤改气部分设备款的请示 100 万元；人行家属楼、工商小区两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 100 万元；城区 35 条小街小巷道路改造及雨污分流治理项目 1489.1435 万元；垃圾处理厂项目前期测绘费 5 万元；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冀财综【2020】39 号 78.4 万元；住建局关于拨付创园工程第一二标段资金的请示 164.1817 万元；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费 200 万元；住建局关于拨付阁院路东延工程费用的请示 531.893067 万元；其他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015 万元；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100 万元；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5.6 万元；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勘察费 18 万元；垃圾处理厂项目勘察设计费 191.50 万元；部分县直单位 2020 年冬季取暖费 357.7659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局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绩效目标的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整改措施：1、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2、加强培训和指导。采取集中

学习、讲座、专题会议等方式，加大对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，进一步统一认识，充实业务知识。

结果应用：根据实际情况分析，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做好审判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工作，推进审判质量、效率、效果的提高，各项目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，无预算不开支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年初预算编制。进步加强单位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，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，细化预算指标，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，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、准确化。

2、加强项目执行力度，对于年初纳入了部门预算的项目，对于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，应及时推进项目的实施，提高任务完成力度和资金使用力度。

3、对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培训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4月13日